

证券代码：920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元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出建议，始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本人黄元林，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湛江建筑工程集团公司主办会计；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湛江土地开发总公司物业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湛江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202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的情形。认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也无弃权、反对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元林	6	3	3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应要求，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薪酬与考核	1	1	现场	同意
审计	5	5	现场+网络通讯	同意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现场参与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生产车间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或者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并及时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各季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资产、现金流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时跟进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资料及时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关注网络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利益诉求，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详细审阅各

项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履行职责。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合计约为 19 天。通过出席公司各类会议、开展实地考察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一方面,借此及时掌握公司日常运营动态,精准监督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另一方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保持密切沟通,实时跟进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实施进程。在监督与指导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审议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时,坚持以独立性、客观性与审慎性为原则,通过向相关人员问询、调取决策依据资料等方式,深入核查事实,规范行使表决权。通过参加公司各类研讨会、审计沟通会及现场考察等方式与管理层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尤其是财务方面的情况,适时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专业素养与合规意识的提升,持续深入学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通过积极参加四川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法规与制度培训,系统研读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专项条例。上述学习进一步深化了自己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重要事项的理解,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在实际工作中,持续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的建议,积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九)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充分尊重并保障了独立董事的履职权利,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未发生任何干扰独立履职的行为。在此基础上,本人立足于

独立客观的立场，与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深入沟通，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程，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聚焦风险防控与内控优化，助推公司治理升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关键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

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强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8 名。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成并披露，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诚信、勤勉的履职原则，恪守独立性这一履职基石。在工作中，积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致力于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发挥了应有的专业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力求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同时，切实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全力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元林

2026 年 4 月 28 日